

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
議事錄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埔心鄉民代表會 編印

例 言

- 一、本紀錄依據本會 22 屆第 3、4 次臨時會記錄人員原始資料而編成。
- 二、本議事錄內容按其性質分類編輯計有：會議記錄、報告事項、決議事項、附錄等類。
- 三、鄉公所各單位報告已有彙編成冊分送參閱、本議事錄所載為書面補充報告。
- 四、所有報告及詢答未經發言者校閱、如有詞未達意之處、在所難免尚祈發言者原諒。
- 五、本議事錄付梓匆促內容或有漏誤祈賜指正。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 謹啟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4 次臨時會議事錄

甲、會議紀錄

第一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黃坤鼎、謝新春、張玉鈴、江易生、邱德芳、張榮閔、陳素蘭、張世宗、黃雯臻、邱類思、蔡宗猷。

列席人員：鄉長張佩瑩、主任秘書徐敏生、民政課長張滿祝、財政課長彭清泉、建設課長王建峰、農業課長張永昕、主計室主任翁靜如、人事室主任陳景裕、政風室主任康倩毓、社會課長張驄瀚、行政課長王瑞賀、幼兒園長賴冠吟（代）、圖書館長李明誠、清潔隊長賴慧明、本會秘書陳世護。

主席：黃坤鼎

紀錄：涂政雄、王明郎

主席宣告開會：

（一）陳秘書世護報告：出席代表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二）討論提案、臨時動議。「另錄」

（三）預備會議。

（四）討論提案。

休息：上午 12 時 20 分。

乙、報告事項

主席 黃坤鼎

陳秘書世護：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鄉長、主秘、公所各課室主管，大家好！今日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黃主席坤鼎：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4 次臨時會開始。

陳秘書世護：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4 次臨時會，大會開始，全體肅立，主席就位，唱國歌，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一鞠躬、再鞠躬、三鞠躬；請復位，請坐下。

一、主席致開會詞：

黃主席坤鼎：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好！今天是本會第 22 屆第 3、4 次臨時會，主要討論、議決代表會提案，祝大會圓滿順利。

二、本會秘書陳世護報告：預備會議。

- 1、報告代表抽籤席次：本次代表抽籤席次仍按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所抽籤之席次。
- 2、報告出席及缺席人數：本次出席代表 10 人。
- 3、報告本次會議事日程：本次會期自 7 月 19 日至 7 月 26 日止，扣除星期六、日，共 6 天，主要討論代表會提案。
- 4、報告本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處理情形：請各位代表參閱書面資料。
- 5、報告本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事錄：已送至各位代表服務處。

陳秘書世護：因為有新任的主計室主任，請公所的主任秘書為我們介紹一下。

徐主秘敏生：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公所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大家好！於 7 月 3 日，原本的葉主任調任田尾鄉公所，我們新任的翁主任，不倒翁的「翁」，他姓翁，他是從福興鄉公所的主計室調過來，7 月 3 日就任；而翁主任在福興鄉公所任職之前，是在縣政府預算科擔任科長一職，對於「主計」方面的業務及法規非常嫻熟，希望各位代表，假若有問題想請教，他會非常熱心地為各位解答「主計」方面的相關法規，謝謝各位代表，也謝謝翁主任，以上報告，謝謝。

三、討論提案：

陳秘書世護：本次代表有 12 件提案，又因第 12 號案是後來才提案，所以提案單在各位代表的桌上，我們先從代提第 1 號開始。代提第 1 號，提案人：張代表世宗，連署人：謝副主席新春、張代表榮閔，類別：建設，案由：有關鄉內公園及社區內各項

兒童遊具及老人健身設施，應符合現行安全法規標準，建請公所應做一次大體檢，以免器具老舊，不符現行安全規範，造成使用人受到傷害。理由：一、據村民反映，有關鄉內公園及社區內各項兒童遊具及老人健身設施，應符合現行安全法規標準。二、建請公所應做一次大體檢，以免器具老舊，不符現行安全規範，造成使用人受到傷害。辦法：大會通過後，建請公所辦理。

黃主席坤鼎：請張世宗代表說明。

張代表世宗：大家好！本案是因為有鄉民反映公園及社區內各項兒童遊具及老人健身設施，有的地方器具已老舊，使用上較為不安全，建請公所能夠安排做一次大體檢，若有需要改進之處，我們再行改進，不要讓民眾受到傷害，謝謝。

黃主席坤鼎：請建設課長答覆。

王課長建峰：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位同仁，大家早！關於張代表所提的「鄉內公園及社區內各項兒童遊具及老人健身設施安全巡檢」乙案，其實很感謝張代表的建議案，因為在今年 1 月，兒童遊戲場的規範已經有開始設置，它規定每座遊戲場應該要符合兒童遊具的檢驗；至於「檢驗」的部分，早在 105、106 年，彰化縣政府就已經有請檢驗單位來檢驗過了，而我們公所當年所檢測的兒童遊戲場或是公園設施，大部分都是不符合的。近幾年來，除了新設的公園，我們目前鄉內除了埔心兒童公園及埔心國中旁邊的那座小公園，也就是「義民公園」，它們有取得兒童遊具的規範之外，其餘的公園多數都是不合格的，所以今年我們在營建署有列管的「公園」部分，我們就有去拆除，像是新館公園，它是「公園用地」的部分，我們在去年底就將它拆除了，其餘都是一些「墳墓用地」作公園使用，或是社區內的公園，就是一直沒有去動它，變成我們當年到現在的方案，

其實就是應該要逐年汰換及改善這些遊具，但我們還是要視經費去逐年汰換這些遊具，所以我們會看今年的預算能否編足；或是若不足就要分批、分次來改善，因為確實有多數的公園都是不合格的，上級單位也沒有遊具及體健設施的經費補助案，還是得自籌財源，而本年度的預算，我們還是會視預算額度內，看能夠提撥多少金額來改善，謝謝。

黃主席坤鼎：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本案有何意見？若沒有意見，照原案通過。

陳秘書世護：宣讀議決，代提第 1 號，提案人：張代表世宗，類別：建設，案由：有關鄉內公園及社區內各項兒童遊具及老人健身設施，應符合現行安全法規標準，建請公所應做一次大體檢，以免器具老舊，不符現行安全規範，造成使用人受到傷害。議決：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請翻開下一案，代提第 2 號，提案人：張代表玉鈴，連署人：謝副主席新春、江代表易生，類別：建設，案由：本鄉瓦南村明泉街兒童公園，園內有兒童遊具，但缺老人運動設施，建請公所增設老人運動設施，長輩帶幼兒到公園也有運動設施可用。理由：一、據村民反映，本鄉瓦南村明泉街兒童公園，園內有兒童遊具，美中不足缺老人運動設施，長輩無法同時運動。二、建請公所在該公園增設老人運動器具，讓長輩帶幼兒到公園也有運動設施可用。辦法：大會通過後，建請公所辦理。

黃主席坤鼎：請張代表說明。

張代表玉鈴：主席、副主席、秘書、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好！關於本案，我相信大部分的鄉，人口年齡層都比較大了，且現在是越來越高齡化；而現在就是年輕人要出去工作，能照顧小孩的就只有長輩而已，長輩帶幼兒去公園較為方便，但是他只能看著他們玩，自己卻沒有辦法運動，我認為很不妥，希望公所可以增設 1、2 項運動設施，讓他去那邊照顧幼兒還可以

順便運動，謝謝。

黃主席坤鼎：請建設課長答覆。

王課長建峰：關於張代表所提的「瓦南村明泉街兒童公園增設老人運動設施」乙案，這座公園是當年縣政府辦理重劃時，公所去接管的公園，而這座公園內真的也僅有兒童遊具設施，且公園本身腹地也不大；本案跟上一案一樣，還是會視經費許可的範圍內，看能否再去增設，謝謝。

黃主席坤鼎：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本案有何意見？請張代表。

張代表玉鈴：課長，你有提到「增設」的經費，我請教你，這筆經費到底何時才会有？還是你今年會編列？或是？

王課長建峰：這座公園，一般來講，1 項設施大概是介於 5 至 10 萬元之間，再加上本身的地墊，地墊其實 1 坪都很貴，所以若考慮只是放在草地上，其實久了可能會長雜草，沒有辦法每天清，效果都不好；我們認為那個地方若是要新增設，應該要連同草地，將它變成比較乾淨的鋪面，再行裝設，所以在「金額」方面，若僅裝設 2 項設施，絕對會超過 2、30 萬元。其實在當年度，我們就有考慮編列自己的經費去做這方面的改善，只是當初的經費沒有允許，變成我們現在每年度自己所編列的經費就僅能做既有的維繕，幾乎很難去做新增及新設，除非有補助比較大的工程，它有這些遊具的經費，我們才會做新增，像我們近幾年來幾乎都是就損壞的去做修繕，我們自己的財源僅 100 萬元以內，修理公園所有的器具都是靠這筆 100 萬元，所以原則上我們就只有做修繕，損壞的更新；要再新設，原則上我們都不會再去新設，因為經費就僅這麼多而已。

張代表玉鈴：「經費」的部分是你還要去？

王課長建峰：意思是若這樣的話，我們就看今年編列明年的預算時是否要再增加，但是現在有提案的公園數太多了，從上一次的臨時

會到這一次的臨時會，像新館公園或是舊館公園，甚至是目前提到的這座公園；還有張世宗代表一直提及的經口公園，這幾座公園其實它們都有需求性，所以經費的額度要多少？我們要看預算能否編列的下，畢竟費用真的太多了，若僅靠自己的本預算也沒有辦法在 1 年內就補足。

張代表玉鈴：沒有說要 1 年，你慢慢地補足，只是你現在說都是因為經費不足；然而你也沒有說要去編列，這件事情永遠就是拖著。

王課長建峰：我們有編列過。

張代表玉鈴：有執行過嗎？

王課長建峰：執行的話…

張代表玉鈴：有增設過嗎？

王課長建峰：增設過，近幾年除了兒童公園之外，就沒有再增設；其餘這 2、3 年都是僅做修繕而已。

張代表玉鈴：所以你今年會新編列，明年會增設嗎？

王課長建峰：今年我們會編列，若是今年的預算有通過，我們明年自然有這筆預算可以去做採購。

張代表玉鈴：對，我們沒有要求全部，但是你至少要一座一座公園慢慢地去增設新的設施，不是要你一次就全部將我們所有代表提出的部分全部更新，我相信所有代表的要求並不是這樣；我們要求的是你 1 年至少要增設 1 項設施或是換 1 座公園吧？

王課長建峰：依照目前的經費是沒有辦法換 1 座公園，因為老舊公園的改善隨便就要上百萬元、上千萬元，所以僅能做局部的修繕，屆時視我們的經費編列多寡，看是要集中在 1 座公園做修繕，還是要分散出去，在各座公園做老舊的修繕；變成屆時我們要去取捨這個問題。

張代表玉鈴：因為現在我們埔心鄉的公園，感覺增設的也還蠻多的，新設的公園，是嗎？

王課長建峰：新設的公園，這 2、3 年就僅有 2 座而已，也就是文中重劃區

的那座公園及埔心兒童公園；其餘都是舊的。

張代表玉鈴：舊的部分，你們之前都沒有編列維護的預算嗎？

王課長建峰：之前都有維護，就是每年…

張代表玉鈴：維護的預算是編列不足嗎？你編列的預算是不足嗎？

王課長建峰：每年就是大概 100 多萬元，但僅是做公園內各項東西的修繕。

張代表玉鈴：我的意思是如你所言，僅增設 2 座公園，你是否還要再多編列？不然你本來就不夠了。

王課長建峰：對，我們會再多編列。

張代表玉鈴：這件事情再麻煩你，好，謝謝。

黃主席坤鼎：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本案還有何其他意見？若沒有意見，照原案通過。

陳秘書世護：宣讀議決，代提第 2 號，提案人：張代表玉鈴，類別：建設，案由：本鄉瓦南村明泉街兒童公園，園內有兒童遊具，但缺老人運動設施，建請公所增設老人運動設施，長輩帶幼兒到公園也有運動設施可用。議決：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請翻開下一案，代提第 3 號，提案人：陳代表素蘭，連署人：邱代表德芳、黃代表雯臻，類別：建設，案由：本鄉瑤鳳路一段，明曜科技公司前與高明鐵公司之間，這段路太狹窄，附近工廠林立，大型貨車出入頻繁，此路段會車不易，常常險象環生，建請公所規劃路面拓寬到旁邊水溝上，以利大車通行及機車、腳踏車與用路人之安全。理由：一、本鄉瑤鳳路一段，明曜科技公司前與高明鐵公司之間，這段路太狹窄，瑤鳳路附近工廠林立，大型貨車出入頻繁，又有阿邦吊車公司大型吊車在這路段進出，及上、下快速道路的车辆繁多，此路段會車不易，常常險象環生。二、建請公所規劃路面拓寬到旁邊水溝上，以利大車通行及機車、腳踏車與用路人之安全。辦法：大會通過後，建請公所辦理。

黃主席坤鼎：陳代表請假，請黃雯臻代表說明。

黃代表雯臻：鄉長、主席、副主席、各課室主管，大家好！不好意思，陳素蘭代表今天請假，由我替她發言。本案在上一屆，我們就有討論過了，這個地方，講實在的，雖然這條道路，怎麼講？附近可以說是大型工廠林立，這條道路真的有拓寬的需要，它旁邊這條是「水利溝」嗎？建設課長。

王課長建峰：跟黃代表報告，瑤鳳路一段旁邊這條是縣政府的「區域排水」。

黃代表雯臻：區域排水嗎？

王課長建峰：對。

黃代表雯臻：這個部分，我想要麻煩你再向縣政府反映，因為講實在的，這條道路真的已經不敷使用了，在那裡，你可以經常看到貨櫃車出入，非常之多；我認為若是將溝渠的部分加蓋，應該也不會影響它的排水功能，再麻煩建設課長予以協助，努力一下，好嗎？

王課長建峰：關於陳代表及黃代表所提的「瑤鳳路一段之路段規劃路面拓寬」乙案，這個部分的拓寬應該是講很久了，而這個部分，縣政府有他們的考量，他們當初認為區域排水可能是有排水的需求，所以就沒有加蓋，當然我們會尊重他們；關於本案，我們還是會轉呈彰化縣政府去做評估，因為區域排水能否加蓋還是要取捨它是否清淤的需求比較多，或是交通安全的考量比較多，這個部分再請他們做評估。

黃代表雯臻：課長，我記得那裡好像也有一個轉彎處，對不對？若有 2 輛大型車輛在會車時，旁邊來 1 輛機車，掉到水溝的機率是非常大，而這個部分，我極力拜託你，向縣政府反映，每個地區有每個地區的需求；也麻煩你向縣政府的承辦單位說明這個部分已經歷經很多屆的代表在反映這條道路的狀況，好嗎？謝謝。

王課長建峰：好，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向他反映。

黃主席坤鼎：請張代表。

張代表榮閔：關於本案，課長，你在呈報縣政府時要特別注意，因為這條瑤鳳路一段的側溝是瓦礫厝 3 村的排水，這個非常的重要，你們若是沒有施作好，整個瓦礫厝都會淹水，這一點再請你注意一下，謝謝。

王課長建峰：謝謝。

黃主席坤鼎：請副主席。

謝副主席新春：關於本案，是由陳素蘭代表所提案，本席在此再向各位代表做個報告及說明。關於本案，老代表們都非常的關心，本席也在第 20 屆第 7 次定期會就有提案了，到現在已有 8 年之久，也有去會勘，但是會勘所排的層級都很低，我們就知道是無心，沒有在重視代表的提案，既然陳素蘭代表這次有提案，我希望課長，大家共同來努力，這條道路若要拓寬，我想依我們公所的財政也可能較為困難，也是要向中央爭取經費；我希望我們能夠配合立委、議員及現任的張鄉長，來解決上一任，我們向張鄉長所提案，沒有做的工作，共同來努力。因為這條道路在我們油車店那裡，雖然這條道路是在瓦北村，但出入上都是在油車店比較多，確實這條道路有需要改善，附近工廠林立，那裡也經常發生車禍，很常有事故發生，我也經常去那裡處理，就有好幾件，車輛也有，機車也有，都有在此發生事故，本案跟補充的第 12 號案是否有連帶關係？能否請課長若要答覆就連第 12 號案的「油車店橋」部分，等一下，陳素蘭代表沒有來，她有請黃代表解釋，你們方才所提及的這條道路的提案，可以說是同一案，這座橋也要拓寬，也就是從西邊至東邊，轉向柳橋東路這邊要切角；從東邊至西邊，轉向員鹿路這邊要切角，各位代表都有在關心，也有提案過，因為現在新任的代表不知道我們之前也有

決，照原案通過。請翻開下一案，代提第 5 號，提案人：黃代表雯臻，連署人：邱代表德芳、陳代表素蘭，類別：民政，案由：村鄰長配合政務推動付出心力，尤其鄰長為無給職，只有每年一次參加村鄰長文康活動，建請公所因應物價上漲，適當調整經費，提高活動品質。理由：一、鄰長為無給職，只有每年一次參加村鄰長文康活動，活動品質應於提升，慰勞他們的辛勞。二、建請公所因應物價上漲，適當調整經費，提高活動品質。辦法：大會通過後，建請公所辦理。

黃主席坤鼎：請黃雯臻代表說明。

黃代表雯臻：主席，麻煩請民政課長起來答覆，好嗎？

黃主席坤鼎：請民政課長。

黃代表雯臻：課長，我要請教妳，妳今年有辦理「村鄰長文康活動」，是否順利？

張課長滿祝：跟黃代表報告，今年我們在 2、3 月時就已經有要發包「文康活動」的相關事宜，確實此次在發包時，因為旅遊業有面臨一些問題，加上物價通膨的關係，所以今年在發包時就已經有流標 2、3 次；而針對這個問題，我們有再重新檢討。

黃代表雯臻：事情是這樣，因為我們也有跟別的鄉鎮往來，而永靖鄉的村鄰長也有在跟我們講，他們也跟我們一樣，以一人 5,000 多元去發包，結果有標出去，但是一趟回來，大家怨聲載道，因為品質很差；我認為若是以 5,000 多元的經費來編列這筆預算，只會讓百姓怨聲載道而已。妳想想看，像是大村鄉，他們今年是以多少金額去標，妳知道嗎？7,500 元，7,500 元才標出去，我希望明年度「村鄰長文康活動」的經費能夠編足，畢竟鄰長是無給職，替我們鄉公所在做事情；這個部分，麻煩民政課將明年度的經費編足，看是要編列 1 萬元或是 8,000 元，視你們的財源，多編列一些，這樣好嗎？

張課長滿祝：謝謝代表的提案，我們會參考鄰近的鄉鎮公所；針對此次的旅遊品質及價格，我們會去考量明年預算要調整的額度。

黃代表雯臻：好，謝謝妳。謝謝主席。

黃主席坤鼎：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本案有何意見？若沒有意見，照原案通過。

陳秘書世護：宣讀議決，代提第 5 號，提案人：黃代表雯臻，類別：民政，案由：村鄰長配合政務推動付出心力，尤其鄰長為無給職，只有每年一次參加村鄰長文康活動，建請公所因應物價上漲，適當調整經費，提高活動品質。議決：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請翻開下一案，代提第 6 號，提案人：黃代表雯臻，連署人：邱代表德芳、陳代表素蘭，類別：行政，案由：通學步道在公所大芒果樹下周邊，景觀應加以美化，建請公所改植景觀花草，美化周邊環境。理由：一、據鄉民反映，通學步道已近完工，在公所大芒果樹下周邊的花圃，景觀應加以美化。二、建請公所改植景觀花草，美化周邊環境。辦法：大會通過後，建請公所辦理。

黃主席坤鼎：請黃代表說明。

黃代表雯臻：感謝主席。主席，麻煩請行政課長起來答覆，好嗎？

黃主席坤鼎：請行政課長。

黃代表雯臻：課長，我請教你，公所周邊的小灌木已經種植多久了？

王課長瑞賀：我們公所前面的這些灌木已有 10 幾年之久，很久了。

黃代表雯臻：我認為若是種植一些花草草，會讓民眾有耳目一新的感覺，而且這筆經費也不用非常多；管理上也不會造成我們公所人員很大的困擾，這個部分，我們能否做改變？

王課長瑞賀：報告代表，我們的廣場因為這次有「人行道」的工程，整體都在規劃中，而這個部分是可以規劃，看是要種植花草還是行動盆栽，或是以何種情況去做綠美化；這個部分，我們都有在規劃中。另外我們會視下半年的預算執行情形，若是今

年有經費，今年就可以做；若是不足，我們再編列明年的預算來執行。

黃代表雯臻：好，這個部分再麻煩你。因為我知道我們清潔隊也有種植很多花花草草的小盆栽，對吧？有嗎？隊長。

黃主席坤鼎：請清潔隊長。

賴隊長慧明：您說我們清潔隊？

黃代表雯臻：對，有嗎？

賴隊長慧明：沒有。

黃代表雯臻：沒有嗎？

賴隊長慧明：是。

黃代表雯臻：我了解。行政課長，這個部分再麻煩你。

王課長瑞賀：好，我們會再規劃、研議。

黃代表雯臻：好，謝謝。

黃主席坤鼎：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本案有何意見？若沒有意見，照原案通過。

陳秘書世護：宣讀議決，代提第 6 號，提案人：黃代表雯臻，類別：行政，案由：通學步道在公所大芒果樹下周邊，景觀應加以美化，建請公所改植景觀花草，美化周邊環境。議決：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請翻開下一案，代提第 7 號，提案人：蔡代表宗猷，連署人：謝副主席新春、邱代表類思，類別：建設，案由：本鄉南館村南館排水從南安路以北，水道底層水泥損壞，雜草叢生急需改善，防汛道路路面亦老舊破損急需重鋪，建請公所盡速派員處理，修繕排水道及重鋪防汛道路柏油路面。理由：一、據村民反映，本鄉南館村南館排水從南安路以北約 100 公尺，水道底層水泥損壞，雜草叢生急需改善，防汛道路路面約 200 公尺亦老舊破損急需重鋪。二、建請公所盡速派員處理，修繕排水道及重鋪防汛道路柏油路面。辦法：大會通過後，建請公所辦理。

黃主席坤鼎：請蔡代表說明。

蔡代表宗猷：大家好！有關本案，南館排水每年都有雜草叢生的情況，水道底層水泥也損壞，若是沒有處理，我看每年都要提報，建請公所向縣政府建議，權管機關是縣政府吧？就是「水泥」的部分，不然每年至少也要提報「雜草」的部分；且民眾都會將垃圾丟棄在那裡，若逢雨季，那些垃圾就會隨著水流漂散，以上，謝謝。

黃主席坤鼎：請建設課長答覆。

王課長建峰：關於蔡代表所提的「南館村南館排水之排水道修繕、雜草改善及防汛道路重新鋪設柏油」乙案，分為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防汛道路」；第二個部分是「溝渠」，其實這件案子真正的原因應該是早期的「重力式擋土牆」有側移，所以導致防汛道路跟著裂開。關於「道路」的部分，在去年的前瞻計畫，我們也有提出改善的計畫，但因為道路的寬度不足，所以這條道路就不能做，也沒有做；原則上，因為南館排水的權管機關是縣政府，我們還是會請彰化縣政府，看他們是否要提報「應急工程」的計畫或是「改善相關」的計畫來改善，謝謝。

黃主席坤鼎：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本案有何意見？若沒有意見，照原案通過。

陳秘書世護：宣讀議決，代提第 7 號，提案人：蔡代表宗猷，類別：建設，案由：本鄉南館村南館排水從南安路以北，水道底層水泥損壞，雜草叢生急需改善，防汛道路路面亦老舊破損急需重鋪，建請公所盡速派員處理，修繕排水道及重鋪防汛道路柏油路面。議決：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請翻開下一案，代提第 8 號，提案人：蔡代表宗猷，連署人：謝副主席新春、邱代表類思，類別：建設，案由：本鄉南館村四涌路 257 號對面排水溝，水道底層水泥損壞，易生雜草造成淤積

影響排水，建請公所派員勘查，盡速改善。理由：一、據村民反映，本鄉南館村四湍路 257 號對面排水溝，水道底層水泥損壞約 20 公尺，易生雜草造成淤積影響排水。二、建請公所派員勘查，盡速改善，避免造成災害。辦法：大會通過後，建請公所辦理。

黃主席坤鼎：請蔡代表說明。

蔡代表宗猷：這條排水溝也是僅一小段而已，建請公所予以協助，謝謝。

黃主席坤鼎：請建設課長答覆。

王課長建峰：關於蔡代表所提的「南館村四湍路 257 號對面排水溝之水道改善」乙案，這條溝渠有查出來是彰化縣農田水利署的，我們還是會請他來辦理、研議改善。

黃主席坤鼎：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本案有何意見？若沒有意見，照原案通過。

陳秘書世護：宣讀議決，代提第 8 號，提案人：蔡代表宗猷，類別：建設，案由：本鄉南館村四湍路 257 號對面排水溝，水道底層水泥損壞，易生雜草造成淤積影響排水，建請公所派員勘查，盡速改善。議決：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請翻開下一案，代提第 9 號，提案人：張代表玉鈴，連署人：謝副主席新春、江代表易生，類別：建設，案由：本鄉近來受大環境影響，工商發達，新社區增多，但鄉內都市計畫是否能跟上時代脈動，對本鄉發展關係重大，建請公所依本鄉實際需求，通盤檢討本鄉都市計畫，以利本鄉未來發展。理由：一、本鄉近來受大環境影響，因地利關係，交通便捷，工商發達，新社區增多，但鄉內都市計畫是否能跟上時代脈動，對本鄉發展關係重大。二、建請公所依本鄉實際需求，通盤檢討本鄉都市計畫，以利本鄉未來發展。辦法：大會通過後，送請公所辦理。

黃主席坤鼎：請張玉鈴代表說明。

張代表玉鈴：主席、副主席、秘書、鄉長、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我是玉鈴，有關本案，現在的埔心鄉，有些地方真的是房子蓋很多，交通也很便捷，要上高速公路、快速道路真的都很方便，包括要去埔新路也是，所以我認為鄉內的都市計畫是否要再重新通盤檢討，看哪裡有需要改善？再麻煩公所就這一項來檢討，謝謝。

黃主席坤鼎：請建設課長答覆。

王課長建峰：關於張玉鈴代表所提的「通盤檢討本鄉都市計畫」乙案，我們埔心鄉有 3 個都市計畫區，第一個都市計畫區是「員林交流道特定區」，它的範圍大概是到允強，從允強至柳溝橋，這是「埔心都市計畫區」，而我們公所是擬定機關；第三個都市計畫區則是在「員林大道七段」，擬定機關是員林市公所、我們公所，以及大村鄉公所，張代表所提的這件案子應該是指「埔心都市計畫區」吧？「埔心都市計畫區」的第三次通盤檢討是在 106 年公告實施，就第三次通盤檢討公告的案件裡面，有檢討過的案子其實就是我們公所那塊全聯的市場用地、武英南路，還有幾項公共設施。方才有提到文中重劃區的小公園及我們公所對面的「市場用地變更案」，而這件案子，當年三通的檢討案，除了文中的部分檢討完成之外，對面的這塊市場用地則是允許他以「市地重劃」的方式辦理，但目前還沒有明確的結果；這件案子，我們屆時會納入「公共設施通檢」，而「公共設施通檢」是由彰化縣政府所辦理，針對各都市計畫區的公共設施做檢討，目前的程序，以「埔心都市計畫區」的公共設施檢討案來講是已經有到內政部的小組去討論，其實他們也有針對鄉內的「公共設施」，不合理的部分去做一些檢討，若是公所未來認為我們的「埔心都市計畫區」人口有成長，或是有一些比較明確的改觀，當然可以去做檢討案，而這個部分，屆時我們還是會

視經費及地區、人口的發展去編列相關的經費來辦理，謝謝。

黃主席坤鼎：請副主席。

謝副主席新春：課長，本席延續張玉鈴代表所提的這件案子，順便向你請教，我們公所對面的那塊市場用地是「私人重劃」嗎？

王課長建峰：關於公所對面的這塊市場用地，簡單來講，在三通時，公所的通檢變更案是有允許他，市場用地原本是用「都市計畫」取得，以「徵收」的方式，可是當年到三通時，其實已有2、30年之久，土地一直沒有跟人家徵收，所以在變更案裡面有允許他以「市地重劃」的方式變更，將部分的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及廣兼停用地，他們是同意他這麼做，但是他們有附帶條件，就是希望他在3年內要完成重劃開發，不過只有埔心國中那一件有完成；而這一件已經超過3年。在上個月的「都市計畫檢討會」中，他有提出要延長，因為從106年至109年，109年就必須要完成了，可是一直拖到今年，已經112年，都超過6年了，所以他有提變更的檢討案，也就是希望能夠「展延」，展期至6年以上；而這件案子到了內政部的大會審查時，內政部並不同意展延，不同意展延的結果，變成他們要求將這件案子納入「公共設施通檢案」裡面，方才有提到「公共設施通檢案」是由彰化縣政府所辦理，所以屆時會將這件案子納入「公共設施通檢案」去做檢討，等於106年的那個承諾，可以允許他做變更的方式，其實那個條件就不存在，就要納入新的檢討案裡面去做規劃。

謝副主席新春：你的意思是現在「私人重劃」算是過期了，所以沒有辦法完成就對了？

王課長建峰：沒有辦法再以「私人重劃」的方式辦理，若是以後縣政府的「公共設施通檢」有將這件案子納入，若還是原來的條件，

以做局部修正的方式通過，且還是以「徵收」的方式，辦理機關就一定是要由公家單位去辦理；也就是要由彰化縣政府去辦理「土地重劃」，就沒有允許私人自辦「市地重劃」。

謝副主席新春：是何種原因導致無法去完成？

王課長建峰：主要原因是因為「都市計畫區」是包含我們公所對面的這排房子，有一部分，他們主張自己是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就已經存在建築物，而重劃區的範圍有包含他們一部分的合法建築物，所以大會認為這一部分，屆時重劃，去拆除這些既有的建築物勢必有些不合理；他們認為這件案子以後若有通過並去執行還是會產生一些問題，所以大會就沒有通過。

謝副主席新春：意思是當時後面有一棟 4 米的要拆除，現在也還維持原樣？

王課長建峰：他們現在等於是重新再擬訂新的案子，條件就不一定是像現在的重劃案了，可能人行道的部分及廣兼停的配置，還有公共設施比例都要再重新去做檢討；或者是以何種方式去處理它，畢竟那是多數人，有一些少數人的權益及多數人的土地被綁太久了，其實都要磨合好。

謝副主席新春：關於本案，我們公所本身也有土地在那裡吧？

王課長建峰：我們公所的土地就是位於忠義南路的道路用地，在上面，因為當初那件重劃案是將周邊的公共設施，就是那條道路有含括進去，也就是忠義南路及正義路那邊都有含括進去。

謝副主席新春：「私人重劃」在開會時，我們公所有派員去參加嗎？

王課長建峰：他們重劃案有通知，我們大部分都沒有參加，因為我們其實都是同意他們做重劃。

謝副主席新春：對，我們有土地在那裡，我們卻從未參加，至少也要了解，這個部分關係到埔心鄉未來的計畫，我知道那裡有很多人，土地比較大，所以很愛重劃，有的去拆除到就會擔心他的財產該如何處理，我希望公所能夠站在自己的立場，可以

協助他就協助，若是能夠輔導就輔導，因為那是人家的權利，也是要有所顧慮；現在無法完成，主要的原因是忠義南路那裡要拆除建築物，以及後面幾棟建築物要拆除的關係吧？

王課長建峰：大概是在我們公所前面，從忠義南路過來，有 7 棟建築物，大概就是這 7 棟的後面。

謝副主席新春：都要拆除？

王課長建峰：大概是廚房的那個位置。

謝副主席新春：都要拆除？

王課長建峰：那裡剛好是在人行道用地的範圍內。

謝副主席新春：他們有檢討說人行道也要留下？

王課長建峰：不是「人行道」的關係，是「重劃範圍」的關係，因為它有切到市場用地的範圍。

謝副主席新春：意思是現在他們若要重劃，那條就不用了？

王課長建峰：但重劃完成的土地就是要淨空，主要是這個原因，不管它的分區以後是住宅區或是廣兼停，抑或是道路用地，只要是重劃範圍的土地，重劃完成的那一刻就是要淨空。

謝副主席新春：當初在重劃時，「停車場用地」還有留下嗎？那裡不是有留一塊停車場用地？

王課長建峰：對，就是廣兼停用地。

謝副主席新春：有吧？有留下吧？

王課長建峰：有，有留下。

謝副主席新春：因為張玉鈴代表有在關心「重劃」的部分，我希望我們公所也要關心一下，不然那裡的百姓若有任何問題，也是找你們建設課。

王課長建峰：公所的立場，原則上當年都是支持重劃案，可是畢竟還有少部分有牽涉到建築物的問題，其實就是處在兩難的困境；若是再重新檢討案，看有何較為適當的方案能夠兼顧既有的地

主們及已存在建築物的居民，以他們能夠接受的方案去處理。

謝副主席新春：站在公所的立場是兩邊都要兼顧，那個地方，我個人是贊成若能夠拆除就拆除，埔心街上也會比較熱鬧，但是若要開發就會影響到個人的財產，我希望公所這邊；我想說以本案來延伸請教這個部分，公所也有答覆說現在已經沒有了，退回原點，也就是 106 年的通盤檢討，我希望公所這邊若能夠向他解釋、協助，儘量站在這個角度去執行。

王課長建峰：他們這次納入「公共設施通檢案」，而這一次，縣政府是有委託顧問公司，我們會跟他研議，看以何種方式來辦理較為適宜，以大家可以接受的方式。

謝副主席新春：若是方便，他們若有開會，公所也應該派員去參加會議，不要說都不參加，他們討論了什麼，我們也無從得知；而且公所也還有一些土地在那裡。

黃主席坤鼎：請邱代表。

邱代表德芳：大家好！關於副主席方才所關心的這件案子，這塊土地就是他自辦「市地重劃」，在自辦「市地重劃」的情形之下，因為裡面的地主有其他的意見及問題，所以本案有送至內政部；而當時，照理說以自辦「市地重劃」的公司來講，在內政部尚未確定的情形之下，他就要展延了，結果是內政部確定這件案子要駁回時，他才要展延，時間就已經太慢了，所以這是法令上的問題。駁回之後，現在的意思是要由縣政府合辦重劃，以「合辦重劃」來講就會有「地價」的問題，他的合辦重劃不是說僅這一塊，現在是這一塊合併那一塊，併在一起再來重劃；而在重劃上會有「地價」的問題，有的 1 坪 20 多萬元，有的 1 坪 10 幾萬元，抑或是近 10 萬元，人家怎麼願意這樣併？所以這個部分都還是未知數，現在等於是駁回，駁回就是要由縣政府主辦；若由縣政府主辦，等於地

價就會有所不同，因為縣政府主辦不是僅針對這一塊，而是針對彰化縣所有的土地去做重劃，以「重劃」來講，土地的價值就會有所不同，所以這也是很傷腦筋的問題。公所這邊當時也有給予很多協助，因為他在自辦「市地重劃」時，公所這邊也是協助他送審，縣政府也是予以通過，再送至內政部，內政部的意思是因為地主有其他意見及問題；這是出在本身自辦「市地重劃」的公司沒有去發現這個問題會導致不通過，他應該要趕緊展延，結果他沒有去展延，所以內政部這邊才會駁回，以上報告，謝謝。

黃主席坤鼎：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本案有何意見？若沒有意見，照原案通過。

陳秘書世護：宣讀議決，代提第 9 號，提案人：張代表玉鈴，類別：建設，案由：本鄉近來受大環境影響，工商發達，新社區增多，但鄉內都市計畫是否能跟上時代脈動，對本鄉發展關係重大，建請公所依本鄉實際需求，通盤檢討本鄉都市計畫，以利本鄉未來發展。議決：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請翻開下一案，代提第 10 號，提案人：江代表易生，連署人：謝副主席新春、邱代表德芳，類別：建設，案由：本鄉大華村大明路，約 100 公尺路面狹窄，因車輛出入增多，會車困難，建請公所派員勘查，規劃拓寬改善。理由：一、據當地村民反映，本鄉大華村大明路約 100 公尺，因車輛出入增多，出入會車險象環生。二、建請公所派員勘查，規劃拓寬改善，以利居民出入安全。辦法：大會通過後，建請公所辦理。

黃主席坤鼎：請江代表說明。

江代表易生：主席、鄉長，有關本案，公所已經有派員去勘查完畢；縣政府也來勘查完畢了，我希望建設課在這方面能夠儘速將程序走完，謝謝。

黃主席坤鼎：請建設課長答覆。

王課長建峰：關於江代表所提的「大華村大明路約 100 公尺規劃拓寬改善」乙案，屆時若是縣政府的核定代辦經費下來，我們會儘速辦理規劃設計及施工案，謝謝。

黃主席坤鼎：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本案有何意見？若沒有意見，照原案通過。

陳秘書世護：宣讀議決，代提第 10 號，提案人：江代表易生，類別：建設，案由：本鄉大華村大明路，約 100 公尺路面狹窄，因車輛出入增多，會車困難，建請公所派員勘查，規劃拓寬改善。議決：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請翻開下一案，代提第 11 號，提案人：江代表易生，連署人：謝副主席新春、邱代表德芳，類別：建設，案由：本鄉員鹿路二段，從柳溝橋至埔心國小前路面破損，機車容易打滑，十分危險，建請公所派員勘查，重新鋪設柏油，以利鄉民行車安全。理由：一、據鄉民反映，本鄉員鹿路二段，從柳溝橋至埔心國小前路面破損，機車容易打滑，十分危險急需改善。二、建請公所派員勘查，重新鋪設柏油，以利鄉民行車安全。辦法：大會通過後，建請公所辦理。

黃主席坤鼎：請江代表說明。

江代表易生：大家好！本席所提出的這件案子位於員鹿路二段，從柳溝橋至埔心國小前的路面可以說是嚴重龜裂，剛好在鄉長家前面，我希望建設課長及鄉長能夠去勘查，要記得，不能坐車去勘查，坐車是看不到的；一定要騎機車，勘查時才看得到，再拜託一下。

黃主席坤鼎：請建設課長答覆。

王課長建峰：關於江代表所提的「員鹿路二段從柳溝橋至埔心國小前路面重新鋪設柏油」乙案，這件案子於今年初的時候，我們就有提報本年度營建署所補助的「前瞻道路品質改善計畫」，就是從柳溝橋至埔心國小前；而目前這項計畫尚未核定，看下

個月若是有核定，我們會儘速辦理經費的墊付案及發包案，謝謝。

黃主席坤鼎：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本案有何意見？若沒有意見，照原案通過。

陳秘書世護：宣讀議決，代提第 11 號，提案人：江代表易生，類別：建設，案由：本鄉員鹿路二段，從柳溝橋至埔心國小前路面破損，機車容易打滑，十分危險，建請公所派員勘查，重新鋪設柏油，以利鄉民行車安全。議決：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接下來的提案在各位代表的桌上，代提第 12 號，提案人：陳代表素蘭，連署人：邱代表德芳、黃代表雯臻，類別：建設，案由：本鄉油車店橋於民國 78 年 1 月竣工，橋面路幅窄，路面邊線緊連橋梁護欄，機車和行人通過險象環生，建議連同瑤鳳路一段部分路段拓寬。理由：一、本鄉油車店橋於民國 78 年 1 月竣工，是埔心鄉境內橫跨員林大排九座橋梁中，橋面路幅最窄的橋梁，路面邊線緊連橋梁護欄，但瑤鳳路來往車輛頻繁，機車和行人通過險象環生。二、建請公所規劃連同瑤鳳路一段部分路段拓寬，以維護機車與行人之安全。辦法：大會通過後，建請公所辦理。

黃主席坤鼎：請黃雯臻代表說明。

黃代表雯臻：關於本案，我委託邱代表說明。

黃主席坤鼎：請邱代表說明。

邱代表德芳：關於陳素蘭代表所提的這件案子，講實在的，油車店橋的橋面路幅確實有比較窄，我們再想辦法，看這個部分能否拓寬；另外關於瑤鳳路一段部分路段要拓寬，可能礙於法令的問題，這個部分不是說要拓寬就能拓寬，還要徵收，所以建請公所這邊再想辦法，看能否予以協助，重點是這座橋的橋面路幅比較窄，再請公所這邊予以協助，謝謝。

黃主席坤鼎：請建設課長答覆。

王課長建峰：關於陳代表所提的「油車店橋連同瑤鳳路一段部分路段拓寬」乙案，油車店橋是在瑤鳳路上面的橋梁，所以原則上它應該算是「彰 52 線」瑤鳳路的鄉縣道，這個部分拓寬的權責是在彰化縣政府，我們還是會請彰化縣政府去評估這件案子的辦理，謝謝。

黃主席坤鼎：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本案有何意見？若沒有意見，照原案通過。

陳秘書世護：宣讀議決，代提第 12 號，提案人：陳代表素蘭，類別：建設，案由：本鄉油車店橋於民國 78 年 1 月竣工，橋面路幅窄，路面邊線緊連橋梁護欄，機車和行人通過險象環生，建議連同瑤鳳路一段部分路段拓寬。議決：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黃主席坤鼎：請江代表。

江代表易生：大家好！我要請民政課長答覆。我請教妳，「土葬」的收費是 2 萬 9,000 元嗎？

黃主席坤鼎：請民政課長。

張課長滿祝：回覆代表，我們「土葬」的收費是分第一次 8 年，以及後面若要延期的話，有 2 次，2 年為一期，所以前面 8 年，一般的收費為 2 萬元，再加上管理費及使用費，大概為 2 萬多元；若是要延期，2 年為 1 萬 8,000 元。

江代表易生：第一次是 2 萬 9,000 元；第二次，妳說要繳 2 萬元嗎？

張課長滿祝：1 萬 8,000 元。1 萬 5,000 元的使用費，加上 3,000 元的管理費，總共 1 萬 8,000 元。

江代表易生：1 萬 8,000 元？

張課長滿祝：是。

江代表易生：他怎麼說才 2 年而已？

張課長滿祝：對。

江代表易生：2年期滿就要再繳嗎？

張課長滿祝：對，若是要再延期就還要再繳。

江代表易生：不是說我若要再延一期就繳跟第一次一樣就好了嗎？

張課長滿祝：早期我們的延期也是8年算一次，就是8年期滿後又8年，後來因為有一些人葬不到8年就會反映說「我們就沒有葬到8年，你們一次又跟我們收取8年的費用。」，會為了那幾年沒有葬滿而在反映，所以後來我們在大概前年的會期裡面就有提案修正自治條例，一期就沒有收到8年那麼長，將期限縮短，以2年為基礎做一次收費。

江代表易生：第一次是2萬9,000元而已，若是要延期，你們要人家繳2萬元，至少也要4年的期限，對吧？你們光是1年就要跟人家收取1萬元，變成2年要2萬元；若是2年期滿，要再延期不就還要再繳2萬元？你們只是要錢而已，對吧？人家又繳了2萬元，你們至少要延長4年，對吧？人家若是要起掘才有辦法起掘，對吧？萬一延長2年，結果2年內還不能起掘，還要再請他繳2萬元，變成要再繳4萬元。

張課長滿祝：跟代表報告，一般來講，我們「土葬」辦理延期的個案數其實非常少，當然這個部分也有部分民眾有在反映收費上可能有比較不合理的地方；但是收費若要調整的話，還是要提自治條例去修正，我們公所會再研議是否要去修正我們相關的法規，再提代表會審議。

江代表易生：既然不合理，妳要如何補救？

張課長滿祝：「收費」的問題都一定要修正自治條例才有辦法處理；所以像這樣的問題還是要提代表會審議之後，才有辦法處理，現行還是要依照規定。

江代表易生：當初你們在修正時，為何1年就要1萬元？他若是要延期，8年就要8萬元了，對吧？你們收取2萬元才延長2年而已，對吧？你們跟人家收取2萬元；在修正時，你們有想到既然

收取 2 萬元，至少延長 4 年的期限，加起來有 12 年的期限，要起掘也才有辦法起掘，不是這樣嗎？

張課長滿祝：我們可以納入代表的建議來考量。

江代表易生：好。

黃主席坤鼎：請邱代表。

邱代表類思：民政課長，我向妳報告一下。

黃主席坤鼎：請民政課長。

邱代表類思：課長，我向妳報告，我們羅厝村、芎蕉村，2 村所共有的羅厝百姓公廟，過去 10 幾年以來，每逢農曆 8 月 14 日都有舉辦相關的活動；最近 2 年都停辦，妳知道原因為何嗎？妳不知道吧？我簡單向妳報告，因為我們自遷葬之後，百姓公廟裡面的東西跟遷葬一樣，公所清的很乾淨；比被狗舔過還要乾淨，所以有民眾反映「過去 2 年都停辦，今年能否繼續辦理？」，我們委員會有在考慮，能否要求公所將過去的那些桌椅、茶具、沙發、鐵櫃等物品都歸還給我們？沒有東西是要如何辦理活動？妳看這樣有辦法嗎？

張課長滿祝：跟邱代表報告，羅厝百姓公（靈應堂）廟其實是一座違建，現在我們那邊遷葬完之後，那個地區是屬於「農業區」，所以事實上，它上面是不能有建物。

邱代表類思：好，妳不用再解釋，我知道，那是「違建」沒有錯，妳乾脆將它拆除即可；既然裡面的東西，倉庫還在，東西都已經被你們載走就不合理了，我要求公所能否再購置原本的那些物品給我們，以便我們使用，這樣有辦法嗎？

張課長滿祝：因為它是違建，所以我們在編列預算上，那邊是不能編列的；若是要支應公所的預算去購置相關的東西，事實上是不行的。

邱代表類思：好，沒關係，既然不符合，我有一個要求，比照社區舉辦活動，以「補助」的方式，這樣好嗎？有辦法嗎？比照社區舉

辦活動，辦完之後，一樣申請補助，這樣有辦法嗎？

張課長滿祝：它本身不是屬於「社區」的建物，所以若要以「社區」來申請補助的話，建築物本身要是作為「社區」使用。

邱代表類思：這樣聽起來，公所跟共產黨一樣，差不了多少，好，謝謝。

黃主席坤鼎：請張代表。

張代表玉鈴：麻煩請幼兒園長。

黃主席坤鼎：請幼兒園長。

張代表玉鈴：聽說這次升中班需要抽籤，你們有詢問家長是否願意抽籤，很多家長都說不願意，但是你們還是抽籤了，所以我認為你們當初就不要發那張單子去詢問那些家長是否有意願；有一些家長就不願意了，當初我也已經向你們反映說「是否要先跟家長知會一下？」，結果你們好像也沒有，你們是抽完籤才通知家長說「你的小孩已經被抽到，需要換班級。」，我認為這樣有點不妥，妳就有詢問人家的意願，人家也說不要了，但妳還是這麼做，那妳當初就不要詢問了，有很多家長向我反映，我希望接下來，已經有小班了，小班的時候，妳是否要先告知一下說「你中班可能就會分班了。」？是否要先說？而不是到了班級不足，妳才要跟人家講說「我要分班。」，有一些家長並不願意。第二件事情，請問今年的招生率如何？麻煩請答覆。

賴園長冠吟（代）：跟代表報告，原則上，第一點，我們是有收到教育部「降低師生比實施策略」的公文，再加上我們這一次的新生，也就是「中班」的部分，目前報名的人數是10位左右，若是以3個班級下去看，前面2班是各30位，第3班則是僅10位左右，為了因應教育部的政策；再來是我們想要提高托育品質，不要讓前面2班的人塞得這麼滿，所以我們有想說以「抽籤」的方式，最公平就是以「抽籤」的方式，讓他們可以到新生班，而新生班的人數也沒有很多，變成我們可以

提高我們的托育品質，又可以符合教育部接下來要實施的規範。我們在 6 月 1 日就有先詢問家長的意願，但是家長可能誤會我的意思，因為我在調查表上所寫的是我們現在先徵詢有意願到新生班的家長，並非詢問是否需要抽籤，我上面提問的方式是說若家長們願意配合學校的政策，還有也體恤老師辛苦的話，若是你願意讓你的孩子到新生班，就請你勾選同意並簽名；其餘的部分，我們就是採公平抽籤的方式來進行，隨後我們還有公告抽籤的名額及日期，方式也都有公告，最後抽完籤的時候，我們原本預計第 1 班要抽 5 位，第 2 班要抽 8 位，為了降低這個影響，因為我們也知道小朋友若要換環境，又要換老師，其實適應上也是需要一段時間，所以我們就將這個變動降到最低，最後我們第 1 班僅抽 2 位，第 2 班抽了 6 位，所以總共才抽了 8 位小朋友。

張代表玉鈴：請問小班的話，1 班有幾位？

賴園長冠吟（代）：目前 1 班是 30 位，師生比是 1 比 15。

張代表玉鈴：妳到中班才說因為要顧及品質，所以人數要降低；那小班的話，為何不這麼做？

賴園長冠吟（代）：小班的話，因為當時報名的人數僅有差不多 50 初頭而已，所以若要開成 3 班，1 班會不足 20 位左右。

張代表玉鈴：所以現在的中班，1 班有滿 20 位嗎？

賴園長冠吟（代）：有。

張代表玉鈴：3 班都有嗎？

賴園長冠吟（代）：3 班若是平均分下來是差不多 20 初頭左右。

張代表玉鈴：對。

賴園長冠吟（代）：可是當初在小班，他們去年剛進來的時候僅能開 2 班而已，當時僅有 50 初頭的學生；相對的，今年的招生數，小班加上現在的幼幼班，1 班也差不多在 23 位左右而已，所以明年若是要抽籤，可能機會就比較少了。

張代表玉鈴：今年度招生的話呢？

賴園長冠吟（代）：今年度招生的話，我們現階段是 240 位左右的學生；
下個年度，就是 8 月 16 日開學，目前已經有 211 位學生。

張代表玉鈴：211 位，就是有少。

賴園長冠吟（代）：就少了 1 班的人數。

張代表玉鈴：怎麼辦？以後若是少了那 1 班，妳該怎麼辦？那些老師該怎麼辦？

賴園長冠吟（代）：所以我們現在有配合教育部的「降低師生比政策」，
我們就是儘量在 114 年之前符合教育部 1 比 12 的規定；現在
我們的班級數都還是足夠的。

張代表玉鈴：1 比 12？若是小班要 1 比幾？

賴園長冠吟（代）：我們 1 班都有 2 位老師，所以 1 班是 24 位，目前我們
所收的新生差不多是 23、24 位左右，接下來我們就會針對
「師生比」的方案再去調整招生的人數，可能就不會收到這
麼滿了。

張代表玉鈴：是嗎？若是以前，要進入鄉托就需要抽籤，對吧？

賴園長冠吟（代）：對，幼幼班也是要抽籤；幼幼班的話，第 1 屆有抽
籤，因為僅開 1 班，現在是不用抽籤的。

張代表玉鈴：現在呢？現在要抽籤嗎？

賴園長冠吟（代）：現在不用抽籤。

張代表玉鈴：現在是否人數不夠，招生不足？

賴園長冠吟（代）：對，因為大環境的影響。

張代表玉鈴：請問園長對此有何想法？像以前，人家想讀鄉托，但就是要
抽籤；而現在是我們要拜託人家來讀鄉托，為何會變成這
樣？

賴園長冠吟（代）：第一點是大環境的影響，現在少子化非常的嚴重；小
朋友的人數非常的少。

張代表玉鈴：我跟妳講，這個部分，有一些私立的還要抽籤，他還額滿；

妳說是因為大環境的影響，為何武聖宮前面還要多開設 1 間幼兒園呢？誠如妳所言，「少子化」的關係，應該有很多人不敢開設，為何還要開設呢？針對這個部分，幼兒園本身是否也要檢討一下？

賴園長冠吟（代）：所以我們在跟老師討論活動時，我們也都會往「行銷」的方向去進行；接下來我們下半年的活動，集結了老師很多的想法及意見，我們會將我們的活動帶出去，將埔心鄉幼兒園的特色展現出去，讓口碑在家長之間流傳，並提升我們的招生率。

張代表玉鈴：所以下半年度的招生率應該會比現在還要好的意思嗎？

賴園長冠吟（代）：因為我們先前都沒有辦理過「招生說明會」，而近 2 年，我們也都有開始在辦理；還有製作「園刊」的部分，就是希望可以藉由這些行銷、宣傳的動作，讓我們的幼兒園提升更高的招生率。

張代表玉鈴：所以妳說行銷已經 2 年了，對不對？

賴園長冠吟（代）：對。

張代表玉鈴：成果如何？效果如何？招生的程度如何？

賴園長冠吟（代）：去年的效果還不錯，去年就是有持平，我們的招生數是持平的。

張代表玉鈴：今年呢？

賴園長冠吟（代）：今年的話，因為我有做過調查，我們每 2 年就會縮減掉 1 個班，所以今年就是縮減掉 1 個班；前 2 年就是縮減掉 1 個班。

張代表玉鈴：縮減掉，那些老師該怎麼辦？

賴園長冠吟（代）：前 2 年剛好有老師離職，就是「退休」的部分，還有考取其他學校的原因，所以我們的人數上就是因為這樣而減少；這一次的話，雖然我們的人數有減少，但是我們的班級還是足以開夠老師的人數。

張代表玉鈴：我希望園長能夠思考一下，以前我們的幼兒園為何那麼好，大家都搶著要進去？現在為何我們要去拜託人家，人家也不願意來？必須思考這個問題，我希望你們可以去想看看要如何補救，並增加招生率。

賴園長冠吟（代）：好。

張代表玉鈴：好，謝謝。

賴園長冠吟（代）：謝謝代表。

黃主席坤鼎：請黃代表。

黃代表雯臻：不好意思，已經中午了，我知道用餐時間已到，耽誤大家一些時間，我要請教民政課長。

黃主席坤鼎：請民政課長。

黃代表雯臻：課長，我請教妳，一般民眾若要申請塔位，流程該如何進行？

張課長滿祝：有關代表所提的「申請塔位」，簡要的程序，以一般民眾來講，我們的塔位是沒有在預售，所以會申請都是在有「亡者」的情況之下，民眾在我們的上班時間來看到底要在第一公墓或是第五公墓，並由我們的管理員依照他們的需求去開門，或者是帶他們到裡面去看塔位；一般以「看塔位」來講，現在有的家屬會自行去看，而我們有提供線上或是現場看塔位，或是他們會委託所謂的「老師」去看塔位，待看定塔位，選擇好位置之後，再至我們的管理室辦理手續，並繳完費用，一般要晉塔一定是要繳完費用後才能夠晉塔。

黃代表雯臻：課長，我認為現在科技很進步，有鄉親向我反映，他去看完塔位之後，還要跑一趟農會；農會繳完費之後，再至管理室，拿著收據證明給管理員，我認為這個流程是否能夠再人性化一點？就是公墓電腦化，跟農會連線，只要農會那裡有繳費，管理員就能得知，因為第一公墓沒有這個問題，農會就在對面而已，但是新館公墓並非如此，民眾還要多跑一

趟，我認為有需要讓百姓方便，這個部分也不會造成你們很大的困擾；關於這個部分，不知道能否改善？

張課長滿祝：相關的流程，我們會再跟農會討論，看有何簡易的方式，只是現在民眾之所以繳完費用還要再回來公所，是因為他有一張單據，就是收據，也就是他繳完費用的「證明」，要繳到我們公墓來，我們才能夠知道他確實有去繳費，這張單據也是作為後面我們核帳所需；至於簡化流程及行政方面能否改善？我們會再跟農會討論。

黃代表雯臻：我希望這個部分，你們再將它更為人性化，好嗎？謝謝。主席，不好意思，我再耽誤一下就好，我要請教清潔隊長。

黃主席坤鼎：請清潔隊長。

黃代表雯臻：隊長，這段期間發生了一些問題，我要請教妳，我們協助亡者載運垃圾及一些家具，你們的流程是如何進行？請詳細向各位代表說明。

賴隊長慧明：我們公所有一個網站，若有死亡都會登錄，而我們的隊員會在亡者出殯的前幾天致電通知家屬，告知出殯當天，我們會派車去清運那些喪事退場後的垃圾；之後我們還有一次，1個月之內免費的家具清運，但是他要自己致電來申請，我們會請他將當天喪事的回收及垃圾分類好，我們就會運走。

黃代表雯臻：隊長，我現在有發現一個問題，有民眾在反映，妳說出殯那天收一次，再來1個月之內再收一次，但是你們僅限於「家具」；因為我有遇到民眾，他向我反映的是除了家具以外，他有一些紙箱，因為鄉下地方的長者節儉，撿了很多的紙箱，但是這個部分，我們清潔隊竟然是不收的，你們一樣是一趟車出去，難道就不能給民眾方便嗎？

賴隊長慧明：若是當天在喪事清運，我們會一併運回來。

黃代表雯臻：沒有，我是指30天內，最後那一趟清運。

賴隊長慧明：跟代表報告，因為家具及回收是不同的部位，所以我們當天

去只會載運家具；我們 1 個月之內免費協助他們載運的是「家具」。

黃代表雯臻：隊長，我請教妳，這個規定是我們公所自訂的，還是環保局規定？

賴隊長慧明：其實環保局是規定只要我們有出動專車就是要收費，我們有訂定因為喪事，為了體恤這些喪家，所以我們有跟他呈報說我們有一次免費的家具清運。

黃代表雯臻：我的意思是「附帶」的部分，像是紙箱或是一些比較屬於「回收類」的物品，為何我們不能給民眾一個方便？

賴隊長慧明：誠如我方才所言，我們的家具會全部一起收運，之後會統一至梧鳳場傾卸，所以我們變成要跑兩趟。

黃代表雯臻：因為講實在的，現在有很多年輕人都在外地居住，老家都是給長輩住，可以說長輩若是過世之後，後事處理完，年輕人就又回到北部或是南部了，以至於這些相關的紙箱、被子、衣物就又變成這些後輩的困擾，我認為這個部分，你們看能否再做個檢討，給百姓一個方便；因為現在已經 12 點多了，我也不好意思耽誤大家太久的時間，這樣好嗎？隊長。

賴隊長慧明：好，我們再討論看看。

黃代表雯臻：謝謝。

黃主席坤鼎：請邱代表。

邱代表類思：麻煩請建設課長。

黃主席坤鼎：請建設課長。

邱代表類思：羅厝路二段 76 號入口，溝渠旁的擋土牆僅 2 尺高，難道沒有變通的辦法可以防止嗎？因為出入的人有比較多，有安全上的疑慮。

王課長建峰：我聽不太清楚。

邱代表類思：羅厝路二段 76 號入口，溝渠旁的擋土牆僅 2 尺高，難道沒有變通的辦法能夠將它加高或是圍起來嗎？

王課長建峰：是指羅厝路二段？

邱代表類思：對。

王課長建峰：是比較靠近區排的那一段嗎？

邱代表類思：在入口那裡而已，舊房子那裡有做擋土牆；坍塌的那裡，有
沒有？

王課長建峰：羅厝路二段嗎？

邱代表類思：對，76 號入口。

王課長建峰：還是我會後再約代表過去會勘？因為這個位置，我不太清
楚。

邱代表類思：好，謝謝。

黃主席坤鼎：若沒有其他問題，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

休息：12 時 20 分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frac{3}{4}$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案人	張代表世宗	連署人	謝副主席新春、張代表榮閔
類 別	建設	編 號	代提第 1 號
案 由	有關鄉內公園及社區內各項兒童遊具及老人健身設施，應符合現行安全法規標準，建請公所應做一次大體檢，以免器具老舊，不符現行安全規範，造成使用人受到傷害。		
理 由	一、據村民反映，有關鄉內公園及社區內各項兒童遊具及老人健身設施，應符合現行安全法規標準。 二、建請公所應做一次大體檢，以免器具老舊，不符現行安全規範，造成使用人受到傷害。		
辦 法	大會通過後，建請公所辦理。		
大會議決	照原案通過。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frac{3}{4}$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案人	張代表玉鈴	連署人	謝副主席新春、江代表易生
類 別	建 設	編 號	代提第 2 號
案 由	本鄉瓦南村明泉街兒童公園，園內有兒童遊具，但缺老人運動設施，建請公所增設老人運動設施，長輩帶幼兒到公園也有運動設施可用。		
理 由	一、據村民反映，本鄉瓦南村明泉街兒童公園，園內有兒童遊具，美中不足缺老人運動設施，長輩無法同時運動。 二、建請公所在該公園增設老人運動器具，讓長輩帶幼兒到公園也有運動設施可用。		
辦 法	大會通過後，建請公所辦理。		
大會議決	照原案通過。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frac{3}{4}$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案人	陳代表素蘭	連署人	邱代表德芳、黃代表雯臻
類 別	建 設	編 號	代提第 3 號
案 由	本鄉瑤鳳路一段，明曜科技公司前與高明鐵公司之間這段路太狹窄，附近工廠林立大型貨車出入頻繁，此路段會車不易，常常險象環生，建請公所規劃路面拓寬到旁邊水溝上，以利大車通行及機車腳踏車與用路人之安全。		
理 由	一、本鄉瑤鳳路一段，明曜科技公司前與高明鐵公司之間這段路太狹窄，瑤鳳路附近工廠林立大型貨車出入頻繁，又有阿邦吊車公司大型吊車在這路段進出，及上下快速道路的車輛繁多，此路段會車不易，常常險象環生。 二、建請公所規劃路面拓寬到旁邊水溝上，以利大車通行及機車腳踏車與用路人之安全。		
辦 法	大會通過後，建請公所辦理。		
大會議決	照原案通過。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frac{3}{4}$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案人	邱代表類思	連署人	謝副主席新春、蔡代表宗猷
類 別	建 設	編 號	代提第 4 號
案 由	本鄉芎蕉村仁安路 65 巷、91 巷、131 巷，羅厝路三段 65 巷、181 巷，路面老舊破損急需重鋪，建請公所派員勘查，重鋪柏油路面，以利鄉民行車安全。		
理 由	一、據村民反映，本鄉芎蕉村仁安路 65 巷、91 巷、131 巷，羅厝路三段 65 巷、181 巷，路面老舊破損急需重鋪。 二、建請公所派員勘查，重鋪柏油路面，以利鄉民行車安全。		
辦 法	大會通過後，建請公所辦理。		
大會議決	照原案通過。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frac{3}{4}$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案人	黃代表雯臻	連署人	邱代表德芳、陳代表素蘭
類 別	民 政	編 號	代提第 5 號
案 由	村鄰長配合政務推動付出心力，尤其鄰長為無給職，只有每年一次參加村鄰長文康活動，建請公所因應物價上漲，適當調整經費，提高活動品質。		
理 由	一、鄰長為無給職，只有每年一次參加村鄰長文康活動，活動品質應於提升，慰勞他們的辛勞。 二、建請公所因應物價上漲，適當調整經費，提高活動品質。		
辦 法	大會通過後，建請公所辦理。		
大會議決	照原案通過。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frac{3}{4}$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案人	黃代表雯臻	連署人	邱代表德芳、陳代表素蘭
類 別	行政	編 號	代提第 6 號
案 由	通學步道在公所大芒果樹下週邊，景觀應加以美化，建請公所改植景觀花草，美化周邊環境。		
理 由	一、據鄉民反映，通學步道已近完工，在公所大芒果樹下周邊的花圃，景觀應加以美化。 二、建請公所改植景觀花草，美化周邊環境。		
辦 法	大會通過後，建請公所辦理。		
大會議決	照原案通過。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frac{3}{4}$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案人	蔡代表宗猷	連署人	謝副主席新春、邱代表類思
類 別	建 設	編 號	代提第 7 號
案 由	本鄉南館村南館排水從南安路以北，水道底層水泥損壞，雜草叢生急需改善，防汛道路路面亦老舊破損急需重鋪，建請公所盡速派員處理，修繕排水道及重鋪防汛道路柏油路面。		
理 由	一、據村民反映，本鄉南館村南館排水從南安路以北約 100 公尺，水道底層水泥損壞，雜草叢生急需改善，防汛道路路面約 200 公尺亦老舊破損急需重鋪。 二、建請公所盡速派員處理，修繕排水道及重鋪防汛道路柏油路面。		
辦 法	大會通過後，建請公所辦理。		
大會議決	照原案通過。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frac{3}{4}$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案人	蔡代表宗猷	連署人	謝副主席新春、邱代表類思
類 別	建 設	編 號	代提第 8 號
案 由	本鄉南館村四涌路 257 號對面排水溝，水道底層水泥損壞，易生雜草造成淤積影響排水，建請公所派員勘查，盡速改善。		
理 由	一、據村民反映，本鄉南館村四涌路 257 號對面排水溝，水道底層水泥損壞約 20 公尺，易生雜草造成淤積影響排水。 二、建請公所派員勘查，盡速改善，避免造成災害。		
辦 法	大會通過後，建請公所辦理。		
大會議決	照原案通過。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frac{3}{4}$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案人	張代表玉鈴	連署人	謝副主席新春、江代表易生
類 別	建 設	編 號	代提第 9 號
案 由	本鄉近來受大環境影響，工商發達，新社區增多，但鄉內都市計畫是否能跟上時代脈動，對本鄉發展關係重大，建請公所依本鄉實際需求，通盤檢討本鄉都市計畫，以利本鄉未來發展。		
理 由	一、本鄉近來受大環境影響，因地利關係，交通便捷，工商發達，新社區增多，但鄉內都市計畫是否能跟上時代脈動，對本鄉發展關係重大。 二、建請公所依本鄉實際需求，通盤檢討本鄉都市計畫，以利本鄉未來發展。		
辦 法	大會通過後，送請公所辦理。		
大會議決	照原案通過。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frac{3}{4}$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案人	江代表易生	連署人	謝副主席新春、邱代表德芳
類 別	建 設	編 號	代提第 10 號
案 由	本鄉大華村大明路，約 100 公尺路面狹窄，因車輛出入增多會車困難，建請公所派員勘查，規劃擴寬改善。		
理 由	一、據當地村民反映，本鄉大華村大明路約 100 公尺，因車輛出入增多，出入會車險象環生。 二、建請公所派員勘查，規劃擴寬改善，以利居民出入安全。		
辦 法	大會通過後，建請公所辦理。		
大會議決	照原案通過。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frac{3}{4}$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案人	江代表易生	連署人	謝副主席新春、邱代表德芳
類 別	建 設	編 號	代提第 11 號
案 由	本鄉員鹿路二段，從柳溝橋至埔心國小前路面破損，機車容易打滑，十分危險，建請公所派員勘查，從新鋪設柏油，以利鄉民行車安全。		
理 由	一、據鄉民反映，本鄉員鹿路二段，從柳溝橋至埔心國小前路面破損，機車容易打滑，十分危險急需改善。 二、建請公所派員勘查，從新鋪設柏油，以利鄉民行車安全。		
辦 法	大會通過後，建請公所辦理。		
大會議決	照原案通過。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frac{3}{4}$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案人	陳代表素蘭	連署人	邱代表德芳、黃代表雯臻
類 別	建 設	編 號	代提第 12 號
案 由	本鄉油車店橋於民國 78 年 1 月竣工，橋面路幅窄，路面邊緣緊連橋梁護欄，機車和行人通過險象環生，建議連同瑤鳳路一段部分路段拓寬。		
理 由	一、本鄉油車店橋於民國 78 年 1 月竣工，是埔心鄉境內橫跨員林大排九座橋梁中，橋面路幅最窄的橋樑，路面邊緣緊連橋梁護欄，但瑤鳳路來往車輛頻繁，機車和行人通過險象環生。 二、建請公所規劃連同瑤鳳路一段部分路段拓寬，以維護機車與行人之安全。		
辦 法	大會通過後，建請公所辦理。		
大會議決	照原案通過。		

3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議程 別次	時間	上午	下午
月	日				09:00 12:00	2:00 5:00
7	19	三	一	報到、開幕典禮		
7	20	四	二	討論提案		
7	21	五	三	討論提案		
7	24	一	四	討論提案		
7	25	二	五	討論提案		
7	26	三	六	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		
議事大要				審議代表提案。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甲、鄉公所提案

提案人別	姓 名	編號	案由	大會議決	決議案處理情形	對象機關執行情形
鄉長	張佩瑩	1	請審議本所 111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照原案通過。	112.05.03 心鄉代字第 1120000311 號函送公所辦理。	
鄉長	張佩瑩	2	請審議本鄉 111 年度總決算。	照原案三讀通過。	112.05.03 心鄉代字第 1120000311 號函送公所辦理。	
鄉長	張佩瑩	3	有關本所申請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公有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第四期(112 年至 113 年)-芎蕉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計畫金額 310 萬補助案，經衛福部補助 134 萬 6000 元，彰化縣政府補助 100 萬，公所自籌 75 萬 4000 元整，提請貴會同意墊付。	照原案通過。	112.05.03 心鄉代字第 1120000311 號函送公所辦理。	

乙、代表提案

提案人別	姓 名	編號	案由	大會議決	決議案處理情形	對象機關執行情形
代表	張玉鈴	1	本鄉義民村（社區）位居鄉治所在地，村民近二千人，但至目前均無集會所或活動中心，村民要辦理集會或文康休閒活動，極為不便；建請縣府就原埔心鄉消防分隊房舍現況無償借（撥）用改為村民集會或活動中心，讓村民有辦理活動及文康休閒之場所。	照原案通過。	112.05.03 心鄉代 字 第 1120000311 號函送公所辦理。	112.05.08 心鄉民字第 1120006260 號函：擬請鈞府同意無償撥用。
代表	張世宗	2	本鄉經口路從經口橋至清河堂之間的側溝，加蓋後已多年未清淤，建請公所規劃清淤，避免雨季造成災害。	照原案通過。	112.05.03 心鄉代 字 第 1120000311 號函送公所辦理。	112.05.08 心鄉建字第 1120006265 號函：請鈞府協助辦理。
代表	張世宗	3	本鄉經口環保運動公園，運動設施場地及步道高低不平，建請公所整修運動設施場地及增設椅子，給鄉親安全便利的運動場所。	照原案通過。	112.05.03 心鄉代 字 第 1120000311 號函送公所辦理。	112.05.09 心鄉建字第 1120006271 號函：本所錄案研議，並酌財源辦理。

提案人別	姓 名	編號	案由	大會議決	決議案處理情形	對象機關執行情形
代表	張玉鈴	4	爾來鄉民迭有反映，因交通複雜，高級車輛穿梭街道普遍，為維護本鄉清潔車及回收車執行公務無礙，建請公所研議提高車輛保險額度，以利執勤人員全心工作提升效能。	照原案通過。	112.05.03 心鄉代 字 第 1120000311 號函送公所辦理。	112.07.05 心鄉清 字 第 1120009581 號函：……視財源編列。
代表	張玉鈴	5	弱勢家庭養育孩子不容易，當有兩個以上孩子就讀幼兒園，也是一筆負擔，建請公所對中低收、低收家庭，就讀鄉立幼兒園，給予第二個孩子以上，減免交通費及服裝費，以減輕負擔。	照原案通過。	112.05.03 心鄉代 字 第 1120000311 號函送公所辦理。	112.05.18 心鄉幼 字 第 1120007083 號函：本園將此提案納入考量，俟有弱勢家庭需交通費協助時，再行研議。
代表	邱德芳	6	本鄉太平路由鄉立幼兒園至永坡路，因道路狹小無法會車，該路段是永坡路往中山路主要道路車輛非常多，常有車輛跌落田裏及機車跌落水溝，請早日拓寬給居民出入更安全。	照原案通過。	112.05.03 心鄉代 字 第 1120000311 號函送公所辦理。	112.05.05 心鄉建 字 第 1120006273 號函：惠請鈞府派員勘查。

提案人別	姓 名	編號	案由	大會議決	決議案處理情形	對象機關執行情形
代表	邱德芳	7	本鄉武聖路由武聖宮至太平路，這段路面坑坑洞洞非常危險，建請公所重新鋪設柏油避免發生危險。	照原案通過。	112.05.03 心鄉代字第1120000311號函送公所辦理。	112.05.05 心鄉建字第1120006274號函：惠請鈞府評估研議辦理。
代表	張世宗	8	本鄉柳溝曾經是彰化八景之一，然兩側堤岸沒有整理，形成髒亂點，建請公所規劃整修美化環境，給鄉親一個優質河岸景觀。	照原案通過。	112.05.03 心鄉代字第1120000311號函送公所辦理。	112.05.08 心鄉建字第1120006266號函：請鈞府派員勘查協助。
代表	江易生	9	位於本鄉忠義北路夜店至自行車道段側溝約150公尺，目前毀損坍塌，建請公所派員勘查重新修造，以利排水。	照原案通過。	112.05.03 心鄉代字第1120000311號函送公所辦理。	112.05.08 心鄉建字第1120006277號函：俟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本所酌財源辦理。
代表	江易生	10	位於本鄉埔心國中北邊水溝目前沒加蓋，不但雜草叢生且容易滋生蚊蟲，建議將水溝加蓋可供作停車場，並提升環境衛生，美化環境。	照原案通過。	112.05.03 心鄉代字第1120000311號函送公所辦理。	112.05.08 心鄉建字第1120006267號函：本所先予錄案後續視年度相關經費辦理改善。

提案人別	姓 名	編號	案由	大會議決	決議案處理情形	對象機關執行情形
代表	陳素蘭	11	依據 112 年 2 月 28 日戶政事務所數據，本鄉東門村人口數為 4069 人、1296 戶、共有 21 鄰，相較埔心鄉大華村人口數 730 人，足足大有 5.5 倍之多，東門村長及村民反映，東門村應劃分成二個村，有利行政資源及相關單位之管理。	照原案通過。	112.05.03 心鄉代字第 1120000311 號函送公所辦理。	112.05.05 心鄉民字第 1120006261 號函：依據法令尚不符合自治條例規定之村里行政區域調整劃分。
代表	陳素蘭	12	本鄉員鹿路二段 2 號路口與中正路一段交叉路口三角窗，剛好是要進入埔心行政中心的重要路口，此地宜作適當管理規劃美化，或作為埔心鄉意象地標抑或活絡功能，地居埔心門面要道卻常雜亂無章，有違埔心鄉應有乾淨整潔進步繁榮之意像。	照原案通過。	112.05.03 心鄉代字第 1120000311 號函送公所辦理。	112.05.08 心鄉建字第 1120006278 號函：經查為私人土地，俟本所取得土地所有權，酌財源辦理。

提案人別	姓 名	編號	案由	大會議決	決議案處理情形	對象機關執行情形
代表	陳素蘭	13	埔心兒童公園由家長帶領小朋友來遊玩，或家長自行在此周圍散步走路運動者日漸增多，為了活絡設施使用及發揮公園功能，應增設一些有屋簷遮蔽之家長或長輩休憩區，因目前也無樹蔭遮涼長者或家長沒有適當的休憩空間讓公園的實用性功能降低實屬可惜。	照原案通過。	112.05.03 心鄉代字第1120000311號函送公所辦理。	112.05.09 心鄉建字第1120006272號函：本所錄案研議並酌財源辦理。
代表	陳素蘭	14	本鄉家戶使用之廚餘桶是107年發放，廚餘桶大部分皆已損壞或遺失，鄉民表示應需再發放廚餘桶，建請公所規劃發給家戶廚餘桶，讓鄉民更方便做廚餘分類回收。	照原案通過。	112.05.03 心鄉代字第1120000311號函送公所辦理。	112.07.06 心鄉清字第1120009582號函：…視後續實際需求，再行編列預算辦理。
代表	邱類思	15	本鄉羅厝村羅厝路二段53巷排水溝，排水功能不良積水，建請公所規劃向東開挖排水溝以利排水。	照原案通過。	112.05.03 心鄉代字第1120000311號函送公所辦理。	112.05.08 心鄉建字第1120006268號函：本所已於111年辦理該段排水溝改善工程……。

提案人別	姓 名	編號	案由	大會議決	決議案處理情形	對象機關執行情形
代表	邱類思	16	本鄉羅厝路前幾年拓寬到羅厝路一段 124 巷止，希望公所能夠繼續向南延伸到三堯宮，使整條羅厝路交通更順暢。	照原案通過。	112.05.03 心鄉代字第 1120000311 號函送公所辦理。	112.05.05 心鄉建字第 1120006275 號函：請鈞府派員勘查。
副主席	謝新春	17	位於本鄉與永靖鄉交界朝奉路路面不但狹隘且嚴重破損、坍塌，村民及車輛出入極為不便及危險，建請公所派員勘查拓寬及重新鋪設設路面，以利村民及車輛通行安全。	照原案通過。	112.05.03 心鄉代字第 1120000311 號函送公所辦理。	112.05.05 心鄉建字第 1120006276 號函：本所錄案研議辦理。
代表	黃雯臻	18	位於本鄉新館路 323 巷，路面年久失修老舊破損，建請公所派員勘查重新鋪設柏油，以利居民出入行車安全。	照原案通過。	112.05.03 心鄉代字第 1120000311 號函送公所辦理。	112.05.08 心鄉建字第 1120006279 號函：本所酌財源辦理。
代表	黃雯臻	19	本鄉新館路在 323 巷路口往南約 20 公尺的巷道(新館玄武堂牌樓)，路面年久失修老舊破損，建請公所派員勘查重新鋪設柏油，以利居民出入行車安全。	照原案通過。	112.05.03 心鄉代字第 1120000311 號函送公所辦理。	112.05.08 心鄉建字第 1120006280 號函：本所酌財源辦理。

提案人別	姓 名	編號	案由	大會議決	決議案處理情形	對象機關執行情形
代表	黃雯臻	20	本鄉羅厝村羅厝路一段 51 巷，排水溝多年未整修，有一段水溝在私人宅院內，水溝排水不良清理困難，水溝蓋又與路面不平整影響行車，建請公所派員勘查重新修造，以利排水。	照原案通過。	112.05.03 心鄉代 字 第 1120000311 號函送公所辦理。	112.05.09 心鄉建字第 1120006269 號函：先予錄案，後續視本所相關經費辦理改善。
代表	黃雯臻	21	位於本鄉羅厝村羅厝路二段 31 巷側溝排水不良，遇雨無法宣洩，建請公所派員勘查重新修建排水溝，以利排水。	照原案通過。	112.05.03 心鄉代 字 第 1120000311 號函送公所辦理。	112.05.08 心鄉建字第 1120006270 號函：本所先予錄案，後續視排水情形及本所相關經費辦理改善。
代表	黃雯臻	22	位於本鄉新館村新館路 131 巷，路面年久失修老舊破損，建請公所派員勘查重新鋪設柏油，以利居民出入行車安全。	照原案通過。	112.05.03 心鄉代 字 第 1120000311 號函送公所辦理。	112.05.08 心鄉建字第 1120006281 號函：本所酌財源辦理。

議決案分類表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³/₄ 次臨時會議決案分類表

類別		民 政						建 設			財 政		人	行	主	環	幼
提案人別	件數	自 治	社 會	地 政	法 制	消 防	民 政	水 利	交 通	建 設	財 政	公 產 管 理	事	政	計	保	兒 園
公所提案																	
主席提案																	
代表提案							1			10				1			
臨時動議																	
合 計							1			10				1			

備註：本次收到 12 件，議決通過 12 件